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成立淄博义弘科技化工有限公司“1·15”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的通知

萌水镇人民政府，区有关部门：

根据市安委会办公室〔2024〕4号交办单，经淄博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初步调查核实，2021年1月15日，外来施工队伍职工孟凡昌于文昌湖区淄博义弘科技化工有限公司，摔伤后经抢救无效死亡。

为了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，分清事故责任，汲取事故教训，根据有关规定，区管委会决定成立由管委会副主任边立群任组长，区安监环保局局长高勇任副组长，区公安分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总工会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淄博义弘科技化工有限公司“1·15”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。邀请区纪检监察工委全过程监督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组成事故调查组

组 长：边立群 区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
副组长：高 勇 区安监环保局局长
特 邀：刘 珊 区纪检监察工委工作人员
成 员：赵有高 区总工会萌山水务公司工会主席

史清超 区人社局居民养老保险科科长

岳卫波 区公安分局治安大队一级警长

张新波 区安监环保局副局长

邵韵龙 区安监环保局科员

刘浩然 萌水镇政府副镇长

孟令军 萌水镇政府安环办副主任

二、事故调查组职责

(一) 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、原因、人员伤亡情况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情况。

(二) 认定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。

(三) 提出事故调查报告。

三、调查时间

按照《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》(省政府令第342号)第二十五条的规定,事故调查组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,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、资料,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拒绝。

(二)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人员在事故调查期间不得擅离职守,并应当随时接受事故调查组的询问,如实提供有关情况。

(三)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该诚信公正，恪尽职守，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，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，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，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的信息。

淄博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4月19日



